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4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大亚船舶配件工业园发展规划的通知·····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关于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意见》的通知
·····1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0 年周村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要点的通知
·····1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节能降耗工作预警调控方案的通知·····1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熟肉制品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实施产业招商的意见的通知·····2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2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30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大亚船舶配件工业园 发展规划的通知

周政发[2010]2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现将《淄博大亚船舶配件工业园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培植发展特色工业园区，在整合资源要素、转方式调结构、增强地区工业经济整体竞争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制定实施本《规划》，对于优化我区工业结构，促进全区船舶配件产业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各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积极作为，科学务实，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按照上项目、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的要求，切实抓好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规划》明确的分工和工作要求，尽快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做好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和支持，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淄博大亚船舶配件工业园发展规划 (2010-2015年)

淄博大亚集团经过近年来的快速膨胀发展，目前已成为以金属磨料、药芯焊丝和大型船舶配件等船舶配套产品为主导、金属磨料产销量位列亚洲第一、世界第五的企业集团。为支持大亚集团快速扩大规模，优化我区船舶配件产业布局，促进船舶配件产业有效聚集，着力将船舶配件产业打造为周村新兴产业之一，特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及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 发展现状

1、淄博大亚集团公司发展现状。淄博大亚集团公司现拥有3家独立的法人公司，分别是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大亚焊材有限公司和淄博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底，企业拥有总资产3亿元，固定资产1.8亿元，现有职工近600人，其中技术人员120余人。2009年实现销售收入6亿元，实现税收3196万元。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主要生产钢丸、钢砂等金属磨料系列产品，

目前年生产能力达10万吨，是亚洲最大、世界第五大金属磨料供应商。淄博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高附加值的船舶配件产品，年生产能力2万吨，位居山东省船舶配件产品的总体产能和单件最大吨位两个第一。淄博大亚焊材有限公司生产的“大亚”牌实心焊丝已经通过了中国、美国、挪威、德国、英国等国家的船级社认证，质量稳定、性能卓越。

2、淄博船舶配套企业发展现状。一是船舶配套产品比较丰富。据统计，目前淄博市工业企业为船舶企业配套的产品涉及N330系列柴油机，固定用铅酸蓄电池，普通船用锚链、海洋系泊链，药芯焊丝等近30类产品。二是船舶配套产品发展潜力较大。淄博市潜在一大批机械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的骨干企业可以为船舶生产配套，具有较大发展空间。淄博也是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具备防腐耐磨性能的高性能功能陶瓷、结构陶瓷等产品居国内领先地位，船舶工业应用前景广阔。三是淄博船舶配套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为船舶工业配套的淄博产品中，有中国驰名商标产品1件，中国名牌产品2个，山东省著名商标产品1件，山东名牌产品9个。四是研发创新能力较强。淄博船舶配套产品企业研发和创新能力强，拥有5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淄博柴油机总公司研发的Z6150型柴油机等7个新产品被列为“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其中6个产品通过省级技术鉴定。还有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拥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金晶玻纤公司的玻璃纤维引入美国PPG生产工艺装备，技术达世界领先水平。五是淄博船舶配套企业具备一定的准入资质。在船舶配套企业中，淄博柴油机总公司、莱钢集团淄博锚链公司、淄博蓄电池厂、山东飞乐焊业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获得船级社认证，其中山东飞乐焊业有限公司获得8家船级社认证，大亚机电公司获得6家船级社认证。

（二）必要性分析

1、船舶产业发展趋势。凭借在船舶制造成本、海岸资源等方面的比较优势，我国在常规船制造方面的竞争优势已经超过韩国。在造船技术、生产效率以及基础设施等方面我国与日韩虽有一定差距，但当前全球航运市场转暖，世界造船业持续兴旺，并加速向我国沿海转移，市场前景看好。船舶产业的快速发展，为船舶配套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发展环境和广阔发展空间。把握好这一机遇，既能调整优化我区产业结构，又能培育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有效拉动区域经济发展。

2、船舶配件产业化发展需要。由于我区现有船舶配件生产、加工、制造企业普遍存在小而全的问题，大部分企业从铸、锻、热处理到机械加工各个工序都有，不能做到资源设备共享，企业间协作配套能力较差。如果把相关企业集中起来，发挥各自优势，明确各自分工，形成铸、锻、热处理、机加工等产业化，能最大限度提高设备利用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大大提高我区船舶配件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3、集约节约用地和环保需要。建设淄博大亚船舶配件工业园区，可以更好地避免低水平项目重复建设，实现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园区内企业的生产特点和优势，做到优势互补，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治理和能源消耗的降低。

（三）可行性分析

1、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2009年以来，国家为积极应对金融危机，支持支柱产业

台了《山东省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山东省船舶配套产业调整振兴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加快船舶工业和船舶配套产业的发展方向及支持重点，为我区建设船舶配件工业园区提供了政策支持。

2、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近年来，日本和韩国等造船业都遇到人才后继力量不足、劳务用工昂贵等问题，许多企业采取并购重组等方式，扩大规模降低成本。特别是韩国造船业，海岸线资源不足的问题越来越明显，技术人员与生产工人相对短缺，给企业发展造成较大压力。中国成为世界造船中心的趋势已经逐渐显现，而我省在劳动力、海岸线等资源上比较优势较强，受此拉动，淄博的船舶配件产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近期，我省出台了《实施集中集约用海打造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草案》，提出建设“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9大核心区的初步设想，在发展重点定位时，把游艇产业、先进制造业、物流业、海上风电产业、海上风能产业、中小船舶制造业等都作为发展重点。

3、特色优势突出。目前，省内乃至国内船舶配套园区大多以从事船体分段、管道安装、船用吊车、大型曲轴、柴油机等制造加工为主，还没有集中的以机械制造为主，为船舶类企业配套甲板机械、铸锻件类产品的配套园区。通过整合资源优势，建设船舶配件工业园区，依托我区较强的机械加工能力，主要生产百吨以下的各类铸锻件产品，如各类船用轴系舵系铸锻件，各类船用阀门、舱门、甲板机械，以及各类风电配套产品等，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大亚公司是“山东省铸造五十强企业”，拥有国内先进的铸造技术，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同时该公司已与国内外的船舶管理机构、配套检验机构以及众多造船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船舶配套行业中有较重的话语权。

4、交通便利。淄博地处鲁中地区，周边可以辐射至天津、秦皇岛、滨州、东营、烟台、威海、青岛、日照、连云港、南通等地，而这些地区都是我国北方重要的造船基地或是近年来造船行业发展迅速的地区。依托大亚公司规划建设的船舶配件工业园区，位于萌水镇，北临济青高速公路、309国道、胶济电气化铁路，西临滨博高速公路，东距青岛港240公里，西距济南国际机场60公里，北距胶济电气化铁路周村站5公里。

二、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发展机遇，创新发展思路，坚持以大亚船舶配件为龙头，整合优势资源，以品牌化带动提高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为中心，以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铸锻件、游艇为重点，努力提高我区船舶配件生产水平和配套能力，达到区域船舶配件工业的先进水平。

（二）发展原则

1、坚持高起点规划。根据产品特点和产业链关联度，对园区进行科学分区和功能定位。

2、坚持高标准配套。在园区发展规划确定的功能分区基础上，根据各个园区的功能定位，为园区做好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规划配套。

3、坚持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走产业化发展的道路，最大程度地发挥现有土地的效益，实现园区土地的集约节约利用。

4、坚持节能减排。园区新上项目必须坚持走高科技、低能耗、低污染的路子，最

大限度地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三）发展目标

到2012年，园区金属磨料制造能力达到25万吨，药芯焊丝制造能力达到10万吨，船舶配件制造能力达到15万吨，船舶配件及船用材料工业总产值达到50亿元。

到2015年，园区金属磨料制造能力达到30万吨，药芯焊丝制造能力达到15万吨，船舶配件制造能力达到30万吨，船舶配件及船用材料工业总产值达到80亿元。

到2020年，园区金属磨料制造能力达到35万吨，药芯焊丝制造能力达到25万吨，船舶配件制造能力达到40万吨，船舶配件及船用材料工业总产值达到120亿元。14米至27米的游艇生产能力达到100艘，营业收入达到3亿元。船用风力发电设备达到1000台套，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重点船舶配套企业建成省级技术中心，力争创建2-3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要船舶配套企业全面实行专业化生产，产业链配套协作的格局基本形成。

三、园区产业布局规划

淄博大亚船舶配件工业园总规划面积2000亩，规划范围为涣然河以西，滨博高速公路以东，范阳河以南。其中，杨萌路以北1000亩，杨萌路以南1000亩。

充分利用现有的企业和产品优势，因势利导，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特色配套产品为重点形成5个船舶配套设备“产业集中区”。杨萌路以北重点规划发展废旧钢铁回收区和物流区，同时建设园区商务办公大楼。杨萌路以南重点规划发展铸造加工区及游艇系列产品和船用风电设备区。

1、船舶配件铸造加工区。主要依托大亚集团现有的铸造能力和技术水平，以大亚自身发展为主，迅速发展壮大其铸造能力和水平，丰富产品品种，规划面积500亩（规划范围东至涣然河，西至滨博高速，南至庆淄路，北至杨萌路）。主要发展船用配件、钢砂、钢丸、焊接材料等系列产品，力争建设成为集船舶配套制造、研发于一体的综合性园区。

2、废旧钢铁回收区。主要在杨萌路以北，范阳河以南，物流园区以东，规划面积500亩。主要用于为园区企业生产提供废旧钢铁，同时也可以为我区其它机械制造企业提供原料。

3、船舶配件物流区。主要在杨萌路以北，废旧钢铁回收区以西，范阳河以南，滨博高速以东，规划面积450亩，主要为园区船舶配件生产企业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同时杨萌路以北规划50亩建设园区商务办公中心，为进园企业提供综合服务。

4、游艇系列产品和风电设备区。主要在庆淄路以西、涣然河以北的区域，规划面积500亩，重点发展游艇系列产品和船用风电设备等。北部建设游艇系列产品、南部建设船用风电设备。

四、产业发展重点和项目

（一）产业发展重点

1、巩固提升一批目前具有较好生产基础和一定优势的配套产品。继续加快发展船用配件、钢砂、钢丸、船用药芯焊丝，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生产规模，形成自主开发能力。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引进先进制造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进装备和工艺，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2、引进消化一批船用关键配套产品。努力与国际品牌的船用设备制造公司合作，采取贴牌加工、引进专利技术等合作形式有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重点是船舶用风力发电设备和游艇。

3、自主研发一批市场容量大的船舶配套产品。重点扶持我区一批已有成熟技术、且与船用产品相近的陆地产品企业，通过与国内外船舶设备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发高附加值、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船用配套产品。重点是船用风机、阀门、电缆、装璜装饰材料等配套和装备产品。

（二）产业发展项目

近期发展的重点项目，主要围绕大亚集团公司系列主导产品，重点发展钢砂、钢丸、船用焊丝和大型船舶铸锻件。

1、年产5万吨金属磨料扩产项目。项目占地100亩，计划总投资1.5-2亿元，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销售收入3亿元、利润2500万元、税收3000万元，形成国内规模最大、技术设施最先进的金属磨料基地。

2、年产2万吨药芯焊丝项目。项目占地50亩，计划总投资6000万元，项目建成后，新增销售收入2亿元、利润3000万元、税收1000万元，将成为山东省最大的药芯焊丝生产企业。

3、大型船舶铸锻件项目。项目占地300亩，计划总投资2亿元，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销售收入3亿元、利润5000万元、税收3000万元，形成一个大型铸件的锻造中心和机加工中心。

中期发展的重点项目，主要发展游艇和船用风力发电设备。

1、着力推进游艇系列产品发展，主要发展普通和中档小型游艇。一是制定游艇产业发展规划，确定重点产品和重点市场。二是面向国内外吸引知名品牌企业落户我区。积极争取美国、澳大利亚、台湾、香港等知名游艇制造商进园区发展，将园区打造成游艇零部件供应基地、游艇出口贸易基地。争取到2020年，14米至27米的游艇年生产能力达到100艘，销售收入达到3亿元。

2、着力推进船用设备及风力发电系列产品，重点发展船用设备和风力发电设备。一是积极引进国外风电技术专门人才，充分利用科研机构技术力量，加快船用设备和风力发电设备研发生产，尤其是大功率风电设备的研发生产。二是积极开展合资合作。采取出资购买、技术入股、销售提成等方式，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合资合作，缩短与先进生产企业的技术差距。三是大力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企业落户园区发展。四是扩大规模和品种，积极发展系统总承和轴系总承。争取到2020年，船用风力发电设备达到1000台套，销售收入达到10亿元。

五、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区政府分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萌水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淄博大亚船舶配件工业园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萌水镇政府。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船舶配件工业园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园区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大亚公司牵头成立船舶企业协会，加强企业间协作、信息交流等工作。

(二) 抓好科学规划。实行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企业为主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按照园区的发展规划，进一步细化功能定位，按照近期、中期、远期规划的目标要求，逐步实施。抓好土地规划和计划指标的落实，为项目进园发展提供土地保障。做好园区内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确保基础设施配套完善。

(三) 加强服务与管理。一是依托萌水镇政府设立园区管理服务机构，为园区发展搭建平台，密切与船舶配套行业及船级社的联系，对园区内产品进行集中认证，缩短审核周期，提高审核效率。二是对入园企业和项目进行严格审查，既要符合国家要求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标准，符合船舶配套质量要求，又要符合园区产业链的发展需要。三是加强船舶配套园区项目建设的跟踪管理。建立项目建设考核评价与激励机制，创新船舶配套工业园区建设的新模式。

(四) 加快船舶配件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明确产业定位、项目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及分阶段建设目标和实施进度。提升园区开发建设的档次和承载项目的能力，加快园区内的道路、供排水、排污、通信、供气、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在突出产业集聚、集约用地的同时，配套建设产业发展必需的商贸、物流、教育、文化、娱乐、医疗和职工宿舍等设施。

(五) 实施品牌发展战略。船舶配件园区建设以争创国家、省级基地(中心)、示范园区为目标，通过基地和企业品牌建设互动，加速推动园区内发展方式由常规发展向高质量、高水平可持续发展转变；由单纯工业发展向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基地和区域物流中心等方面发展转变；由依靠政策优惠向依靠科学管理、优质服务、提升综合环境优势转变。优化投资结构，加快国际化进程，创建特色品牌，不断提高综合竞争能力。

(六) 区级扶持政策。自2010年开始，五年内到园区投资建设的新上项目，享受以下鼓励政策：

1、鼓励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3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投资强度达到每亩100万元以上，分别按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金区级收益部分的50%、70%、100%给予资金扶持。对于周村行政辖区内实施搬迁入园的机械制造加工企业，原企业土地出让金区级收益部分20%给予资金扶持。

2、税收扶持优惠。一是切实抓好现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企业从事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等可按有关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二是对于进入园区的新上3000万元以上项目的企业，自投产之日起，第一年按上缴流转税地方留成部分的70%给予奖励扶持，第2-3年按上缴流转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奖励扶持；所得税部分第1-3年地方留成部分全部给予奖励扶持。奖励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企业产品创新和技改投入以及市场开发。

3、区级收费优惠政策。一是根据不同情况对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的开口费以及其他费用按企业最低价收取。二是对部分区级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进入园区的企业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投资强度达到每亩100万元以上，免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设施易地建设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4、人才引进政策。加快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在引进船舶配件产业的高层次专

业人才时，通过简化程序，开辟绿色通道为其家属随迁、子女入学和配偶安置等提供一系列特殊优惠政策。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调查处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1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区安监局、周村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监察局联合制定的《周村区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工作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周村区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 工作意见(试行)

区安监局 周村交警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区监察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

为规范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参照《淄博市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工作意见（试行）》（淄政办发[2010]40号），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区委、区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区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逐年下降，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是，一次死亡1-2人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时有发生。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者，对于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建立事故预防推动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交通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促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防范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把加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调查处理作

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来抓，确保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的“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真正落到实处，确保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二、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的范围、原则、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及职责

（一）范围：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货运输车辆发生的一次造成1~2人死亡或者造成3~9人重伤或者造成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理、伤员救治、责任人控制、保险赔偿、社会稳定、舆论引导和交通疏导等继续按“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行及时、妥善的处置，同时开展对事故责任的调查处理，区政府委托区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组织对相关企业的主体责任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二）原则：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要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和“四不放过”的原则。

（三）事故调查组的组成。事故调查组由区安监局、周村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监察局、区总工会等组成，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参与调查。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安委会确定，一般由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区安监局、周村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监察局、区总工会有关负责人担任。

（四）事故调查组的职责

- 1、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2、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 3、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4、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5、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五）事故调查组分工

1、周村交警大队牵头负责事故现场勘察和肇事车辆的技术鉴定工作，分析造成事故的技术层面原因，确定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提出事故技术鉴定和责任认定意见。

2、区监察局、区安监局、周村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负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单位及人员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的情况依各自权限进行调查分析，提出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和其他责任追究等建议。

3、区安监局牵头负责事故调查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汇总调查材料，报送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并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六）事故调查组的权利和义务

1、事故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发生单位、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调取相关材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2、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在事故调查期间，未经事故调查组许可不得离开事故发生地，并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3、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涉及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事故调查组要为其保密。

4、事故调查组成员与所调查的事故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要做到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

6、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三、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程序

(一) 组建事故调查组。区安委会办公室接到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启动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程序，组成事故调查组，赶赴事故发生地，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 证据保全。为及时、全面地收集和保护有关证据，事故调查组成立后，要立即封存以下档案、材料：

1、肇事车辆在公安交警部门的入户档案，肇事驾驶员的驾驶档案及违法记录，肇事车辆的历史交通肇事记录等；

2、肇事车辆在交通运管部门的入户档案，肇事车辆的维护和检测记录、技术等级评定记录、类型评定记录，肇事车辆变更记录，肇事车辆的以往交通肇事记录及违法记录，违法处理记录等；

3、肇事车辆隶属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档案，车辆技术资料，肇事车辆的维护档案，肇事车辆安装使用 GPS 和行驶记录仪情况，对肇事车辆违法、违规的处理情况，肇事驾驶员的聘用资质、手续、考试考核、安全学习记录，出站的车辆例检记录、售票记录，肇事车辆的运行线路，出站的乘客检查登记记录等；

4、肇事车辆的一级、二级维护保养单位的维护保养档案，维护保养单位的资质证书等；

5、事故发生路段道路的建设、维护及管控情况；

6、其他需要封存的档案、材料。

(三) 现场处置和调查取证。交警部门要依法进行前期现场处置和调查取证，并妥善保护与事故责任追究有关的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作出标志，拍摄现场照片，进行现场摄像，绘制现场简图并作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事故调查组到达事故现场后，要立即调取查阅事故发生地交警部门关于事故现场的照片、绘图、痕迹、物证、勘查笔录、摄像等全部证据，将其作为技术原因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勘验取证补充相关证据。

(四) 组织调查。事故调查组分别对事故发生的技术原因、管理原因进行调查取证并形成相关报告。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

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

(五) 撰写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结束后，事故调查组要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

- 1、事故发生单位以及相关责任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及事故报告和事故救援情况；
- 3、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4、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5、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规定以及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
- 6、有关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
- 7、事故的责任认定以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8、事故教训、应采取的防范和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期限；
- 9、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和签名；
- 10、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六) 事故调查的时限。事故调查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区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七) 非调查处理范围内事故的处理。

- 1、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属于自然灾害、治安刑事案件或者其他意外事故的，由事故调查组报请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指派有关部门调查。
- 2、由于人员伤亡变化超出调查处理权限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3、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

(一) 调查报告的批复。事故调查组要在事故调查报告完成后，报区政府批复结案。批复下发给事故调查组的有关成员单位和事故发生单位。

(二) 责任追究的落实。依据调查报告提出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处理意见。

- 1、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安监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规定对该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经济处罚；
- 2、对事故发生负有其他责任的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由交警、交通等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
- 3、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追究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或其他责任追究；
- 4、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中的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由本单位按照事故报告的批复进行；
- 5、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以上处理结果报区安监局、区监察局。

(三) 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由安监、交警、交通、工会等部门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事故发生单位未落实事故处理意见、整改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单位发生事故后，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未经作出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事故涉及外地单位的，事故调查组要将事故现场调查情况通报外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由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组要在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将事故调查处理意见报市安监局备案。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关于加快淘汰 落后生产能力的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2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周村区关于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周村区关于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一二三四”的总体发展思路目标，以节能减排、环境治理和提高企业综合效益为主要内容，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建立和形成强制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的制度与机制，努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二) 工作原则。

1、坚持机制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健全促进淘汰落后产能退出的政策体系，

强化政策约束和政策激励。着眼于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优化资源配置，优先发展技术含量高、资源消耗低、污染排放少、附加值高的先进加工制造业。

2、坚持区别对待，促进扶优汰劣。根据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分类指导，有保有压。坚持扶优与汰劣结合，升级改造与淘汰落后结合，兼并重组与关闭破产结合，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

3、坚持政策引导,企业为主。加强产业政策引导、信贷政策支持、财税政策调节，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在设备规模、工艺水平、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提高市场准入标准。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管理措施，促进企业自觉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4、坚持依法行政，综合监管。统筹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约束作用和技术标准的规范作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节约能源、清洁生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依法推进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三) 工作目标。通过对工业企业落后生产能力淘汰整治，依法关闭一批生产能力落后的企业，淘汰一批相对落后的生产设备、工艺和产品，提升企业的节能、环保、安全和综合效益水平，使企业的技术装备和工艺技术水平明显改善，生产集中度、产业集聚度进一步提高，产值能源消耗进一步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安全生产隐患得到有效整治和消除。

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主要任务

根据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有关标准、规定以及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确定淘汰一批粗放型发展特征明显、产能过剩矛盾突出、污染严重和用能水平低、低水平产能占比过高、产业集中度不高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同时，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淄博市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导向目录（试行）》中淘汰、限制类序列的工艺装备和产品进行淘汰整治。

(一) 实施淘汰整治的范围

- 1、国家、省、市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产品以及落后生产设备；
- 2、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
- 3、单位产品能耗高于省、市主要耗能产品单位能耗定额有关标准的；
- 4、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省、市规定排放标准的；
- 5、其他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二) 实施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行业

电力行业：淘汰能耗高、污染重的单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的常规小火电机组；供电标准煤耗高出2009年山东省平均水平10%或全国平均水平15%的各类燃煤机组；未达到环保排放标准的各类机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应予关停或上级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关停的机组。开展燃煤工业锅炉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工程，关停供热管网范围内的所有供热燃煤锅炉，2010年底前全区90%以上的工业锅炉达到节能环保要求。强制淘汰S7、SL7及以下高耗能变压器，限制新上应用S9、SC9变压器，推广应用S11、SC10型节能型变压器。

建材行业：重点解决建材企业规模小、资源浪费和污染严重问题。重点淘汰年产100

万平方米以下的中低档建筑陶瓷砖生产线，以及能耗、环保或质量不达标的建筑陶瓷砖生产线；淘汰从原料到成品生产过程未实现厂房一体化覆盖，或其他环保不达标的建筑陶瓷砖生产线；禁止使用一段式（含一段半式）冷煤气发生炉、二段式水冷（洗）式煤气发生炉；禁止使用土窑、半土窑建陶生产线。

纺织印染行业：对超期服役、精度较低、原材料消耗高的落后纱锭和落后的前纺装备、织机、印染设备分期分批予以淘汰。

轻工行业：年产 3.4 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年产 1.7 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以废纸为原料、年产 1 万吨以下的造纸生产线。

机械行业：重点淘汰耗能高、污染重的机电产品，如高耗能电机、电器、风机等。对列入国家限制及淘汰目录，超期服役、精度下降的加工设备、工艺和生产线，制定计划，分期分批予以淘汰。

化工行业：重点淘汰环保、安全、节能不达标的化工企业生产装置。

其他行业：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依法取缔土小企业，以及缺少立项、土地、环评、能评等手续的企业。

（三）淘汰落后产能重点推进方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重点是“两高一资”企业。王村镇：重点加强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的整治，巩固关停焦宝石小窑炉成果，防止已淘汰关停的小窑炉重新恢复生产。萌水镇：加强建材企业和小炼油企业的整治，大力推进建材企业节能减排技术进步，坚决查处和关停违规建设的小炼油企业。南郊镇：重点加强建材企业的节能减排管理，淘汰落后产能，引导和支持建材企业向省外转移。北郊镇、经济开发区：重点加大轻工、纺织行业落后产能的排查和治理。永安街街道：重点加强小化工整治，加快推进老企业节能减排技术进步。各镇、街道都要结合各自实际，按照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加强重点行业调查摸底，排出拥有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的重点企业名单和节能环保重点整治企业名单，制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具体方案，争取达到关停一批、转产一批、提升一批的目的，使本辖区各行业的技术装备、环境保护得到明显改善，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优化。

三、具体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今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完成淘汰落后产能时间紧，任务重。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周村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研究解决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下达目标任务并组织落实。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确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联络员，明确职责，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镇、街道、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在区淘汰落后产能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配套联动，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各金融机构要停止对此类企业各种形式的授信支持，并采取措施收回已发放的贷款；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大无许可证违法生产企业的处罚力度，对列入淘汰名单的生产企业，凡未按规定完成淘汰任

务的，不再受理其生产许可证申请；环保部门要加大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环保执法力度，对落后产能企业开展环保执法检查，凡粉尘、污水等排放不达标的企业，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并限期停产整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吊销其排污许可证；物价和节能执法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差别电价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77号）和《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政策》（淄发〔2008〕12号），对未按计划淘汰的落后产能实施差别电价和水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督促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安监部门要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供应企业要依法停止供电；经信部门负责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工作的综合协调，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发改部门要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按照新开工投资项目“八个必须”条件的要求，从源头上把好项目开工建设关。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有效的沟通和协调机制，及时交流信息动态，做到信息共享、配合密切、行动有力。对失职渎职的单位，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积极扶优汰劣。要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严格环评、能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新增落后产能。对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的新建项目，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对列入国家明令淘汰关停的产能一律不得进行出租、转让、出售或异地转移生产；对限制类的工艺装备要加大改造力度并适时超前淘汰。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已淘汰的落后产能死灰复燃。要通过完善土地、规划、环保、节能、安全生产、金融等方面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发展先进加工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确保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要充分发挥差别电价、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等价格机制在淘汰落后产能中的作用，落实资源及环境保护税费制度，强化税收对节能减排的调控功能。要加强环境保护监测、减排核查和执法检查，加强对企业执行产品质量标准、能耗限额标准和安全生产规定的监督检查，提高落后产能企业和项目使用能源、资源、环境、土地的成本。

（四）完善政策激励机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奖励政策配套的原则，从区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中对重点行业的淘汰项目予以奖励和必要的经济补偿，对在规定期限内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给予土地、税收等方面的优惠和新项目优先审批立项。落实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企业购置节能节水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建立淘汰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对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较好的区域和企业，在争取节能减排资金支持、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土地开发利用、融资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对积极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土地开发利用，在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政策的前提下，优先予以支持。

（五）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建立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监督举报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落后工艺设备和淘汰时限。接到群众来信来电举报要及时组织力量查处。将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节能目标考核体系，实施半年督查，年底考核，提高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比重。对未按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瞒报、谎报淘汰落后产能进展情况或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周村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周村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成 员: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张昊宇	区科技局党组书记
	齐 勇	区民政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陈 志	区人社局局长
	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樊传度	区环保分局局长
	刘绵伟	区统计局局长
	薛安明	区安监局局长
	付 磊	区物价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齐立富	区国税局局长
	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徐波涛	周村供电部主任
	霍 颖	区节能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解勤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霍颖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提出淘汰落后产能重点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镇、街道。抓好工作落实，调度工作开展和任务完成情况。	区经信局	区发改局、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等部门
2	排出拥有落后工艺设备和产品的重点企业名单和节能环保重点整治企业名单。继续把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工业锅炉和电动机等落后生产设备作为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定期向区经贸局报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各镇、街道	

3	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严格环评、能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防止新增落后产能。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区安监局、区环保分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分别负责
4	对未按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吊销排污许可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相关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生产许可,撤回已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区安监局、区环保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5	加强环境保护监督性监测、减排核查和执法检查	区环保分局	
6	加强节能执法检查	区经信局	
7	落实差别电价政策,加大对落后产能执行差别电价的力度	区物价局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8	加强对企业执行产品质量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周村质监分局	区经信局
9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安监局	
10	提高落后产能企业和项目的土地使用成本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11	对未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被责令关闭或撤销的企业,限期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吊销工商营业执照	周村工商分局	
12	对重点行业的淘汰项目予以奖励和必要的经济补偿	区财政局	
13	统筹各类技术改造资金,落实相关税收优惠和金融支持政策,支持对落后产能进行技术改造;对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较重且完成较好的区域和企业,在争取节能减排资金支持、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土地开发利用、融资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安监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驻周各金融机构
14	加强工作交流,宣传、推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先进地区和先进企业的有效做法	区经信局	相关部门
15	将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节能目标考核体系。	区考核办	区经信局、各镇、街道
16	对未按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瞒报、谎报淘汰落后产能进展情况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区监察局	
17	建立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机制	区经信局	区发改局、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环保分局、区农业局、驻周各银行、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区安监局、周村供电部、区节能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0 年周村区地方税收 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要点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2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2010 年周村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2010 年周村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要点

2010 年全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 2009 年重点行业税收专项治理工作基础上，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周政发[2009]53 号）精神，加强部门协调配合，进一步深化社会综合治税，加强税收征管，努力实现经济与税收协调增长。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加强实行定税行业和企业规范治理。国税、地税部门要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定期向对方通报定税的依据、参数和定税数额。规范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行为，尤其是对小规模纳税人要重新核定规范，做到公平税负。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供水、供电等部门单位要向税务部门提供户籍人口、从业人员以及用水量、用电量等方面的数据，以便税务部门对相关基础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实现定税的相对公平公正。审计、财政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促进税收征管。近期国税、地税部门要对定税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清理。

二、切实加强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治理。去年我区对土地使用税进行了专项执法检查，效果明显。国土资源部门要定期向税务部门提供存量土地、增量土地的使用情况，以及基准地价信息。房产管理部门要定期向地税部门提供房屋产权登记办证和房产交易等相关信息。税务部门要将采集的信息与征管系统日常掌握的信息进行比对，发现漏征漏管的要及时进行查处，堵塞漏洞，保证全区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应收尽收，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三、严格落实外来经营单位登记备案制度。继续强化对外来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税收管理，落实好外来经营单位登记备案制度，确保 4 月底前所有外来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周政发[2009]53号）要求，办理完毕法人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并按规定在我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工商部门要加大清理力度，主动为企业服务，方便外来企业办理法人工商登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审核把关，对未办理法人营业执照的外来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不予备案，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申请，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相关手续，不予发放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税务部门要主动为企业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做好受理纳税申报的相关准备工作。

四、深入开展房屋租赁业综合治理。我区自2007年开始，实行“两房税”征收工作，主要依靠城区各街道办事处落实。“两房税”征收纳税人面广，税源状况难掌握，公安、工商、地税、房管和城管执法等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要各司其职，对房屋租赁业进行彻底整治。实行房屋出租登记备案制度，全面建立房屋出租业务档案。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利用居民对周围房屋租住情况比较熟悉的优势，对出租房屋涉税问题进行有奖举报，举报查实征税后进行定额奖励。地税部门要充分利用登记备案信息，完善管理措施，切实将房屋租赁业税收管理到位。

五、切实规范财政统发工资个人所得税扣缴管理。我区自财政统发工资后，已按要求严格扣缴征收个人所得税。财政部门要继续做好工资发放环节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工作，杜绝扣缴和申报不到位的问题。地税部门要加大辅导和检查力度，并对扣缴和申报情况进行检查。其他部门发放的个人所得要参照办理，对未扣税的将予以追缴并处罚。

六、切实加强大型进口设备地方税收管理。地税部门要加强与海关的协作，进一步加强大型进口设备后续地方税收管理，尤其对安装费、咨询费、特许权使用费隐含在设备价款中的现象，要加大检查力度，防止税款流失。

七、切实加强专业市场内经营业户税收治理。工商和税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主管方、街道办事处的协作，及时掌握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变化情况，尽快建立起综合利用外部信息规范和完善专业市场税收管理的机制。尤其是对市场内出租房要实行营业执照与房产证对照检查，属于出租的，按规定予以征税。

八、切实加强停（看）车场税收征管治理。公安部门在审批停（看）车场时，将其办理税务登记情况作为审批要件之一。停（看）车场一律使用地税部门监制的发票。对于违反规定收费以及不按规定使用地税发票、有税不缴的停（看）车场，由公安、工商、地税等部门联合予以取缔。

九、切实加强教育劳务税收征管治理。教育部门要向国税、地税部门提供新办校办企业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资格认定情况，按年度传递年检、核查、变更等信息，以及教育文化类非学历教育认定相关信息。地税部门负责对混淆教育劳务征免界限，收费票据使用不规范，应税收入未使用税务机关监制发票等问题进行治理。

十、切实加强不动产销售环节税收管理。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必须使用地税部门监制的房地产开发预收款收据或税务发票，不得使用企业自制收据，否则，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不得发放公积金贷款。税务部门要加强同金融机构和房贷机构的协调配合，坚持“以票控税”。

十一、切实加强被审判单位涉案税款治理。税务部门要积极与法院联系，采集法院的判决书信息，重点采集被审判单位偷骗税及受托单位截留、挪用代征税款的

信息，以及民事判决中以不动产抵顶债务的信息，必要时提请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帮助扣缴税款。

十二、切实加强被审计单位涉案税款治理。审计部门要定期向国税、地税部门提供被审计单位有关涉税情况，特别是被审计单位偷骗税及受托单位截留、挪用代征税款的情况。税务部门要积极与审计局联系，协助审计部门落实审计决定。

十三、加大对企业纳税情况监督检查力度。税务部门要搞好内部税收稽查，防止跑冒滴漏。财政、审计等部门要结合区政府财经监督检查计划，选择部分企业作为检查重点，加大检查力度，查出的涉税问题及时与税务部门沟通，促进税务部门加强征管。财政、审计部门查处的税收不计算在税务部门税收任务中。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节能降耗工作 预警调控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2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

《周村区节能降耗工作预警调控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周村区节能降耗工作预警调控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确保完成节能降耗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淄博市节能降耗工作预警调控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实施节能降耗工作预警调控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节能降耗工作，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把节能降耗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效。2010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实现“十一五”节能降耗目标的最关键一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给我区的节能降耗目标是政治任务 and 约束性指标，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建立全区节能降耗预警调控机制，对“双高”企业实施阶段性节能降耗调控措施，是确保完成节能降耗目标任务的有效保障。各级各部门要正确认识当前我区节能降耗工作的严峻形势和完成节能指标的压力，切实增强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的责任感

和使命感，进一步落实和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对节能指标的预测分析，科学合理地制定符合实际的节能降耗预警调控方案，确保完成节能目标任务。

二、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资源节约基本国策，进一步完善节能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加强节能降耗预警预测，建立健全能耗预警调控制度，提高能耗预警调控管理水平，确保全面完成节能降耗目标任务，促进富强文明和谐幸福新周村的建设。

（二）目标任务

1、总体目标。确保完成“十一五”期间全区万元 GDP 能耗下降 24% 的目标任务，2009 年-2010 年新增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34.3 万吨标准煤以下。

2、调控目标。根据 2010 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十一五”前四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全市能耗预警调控基本目标，确定全区能耗预警调控基本目标，作为能耗预警控制线，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及实际能耗情况，按季进行调整。

（三）基本原则

1、正确处理预警调控与经济的关系。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认识能耗预警调控与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关系，把保增长与转方式、调结构结合起来，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任务。

2、正确处理控制增量与调整存量的关系。切实把握国民经济发展与能耗总量增长的关系，合理确定全区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严格限制能耗增量。同时，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3、正确处理依法监管与预警调控的关系。在制定和实施能耗预警调控方案过程中，严格落实节能法律法规，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进一步强化依法监管，切实将各项调控措施落到实处，推进转方式、调结构工作深入开展。

4、正确处理整体与局部的关系。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围绕完成全区“十一五”节能目标，以控制高耗能行业的过快增长为突破口，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妥善处理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确保能耗预警调控工作顺利实施。

三、预警调控程序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调控重点和保障措施，尽快制定具体能耗预警调控实施方案。区统计局会同区经信局根据每月重点用能企业能源消耗和全社会用电量等指标数据，对全区节能降耗整体形势进行分析，及时把握趋势变化；每季度根据全区经济和能耗核算结果，对全区能耗总量、结构等进行动态分析；年底对执行能耗预警调控方案情况进行总结，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报区政府。

季度核算数据初步确定后，对出现异动情况的镇（街道）、企业，区经信局、区统计局、区节能办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区政府，区政府责成有关镇（街道）、企业启动能耗预警调控方案；有关镇（街道）、企业在接到预警通知后立即启动调控方案，根据区政府确定的耗能量削减目标，确定调控企业、项目名单等，并督促有关单位抓好落实。

以下企业和项目作为能耗预警调控的重点：（1）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评

估审查，或者节能评估审查未经验收以及验收不合格的；（2）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虽已列入淘汰计划，但尚未完成淘汰的；（3）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的；（4）未完成节能目标的；（5）单位能耗高、污染重、附加值低的；（6）省、市统计等部门通报的半年（年度）单位产品（产值）能耗比上年度增加的；（7）耗能总量大、通过调控效果明显的。

启动预警调控的镇（街道）、企业，每月要将调控进度情况报区经信局、区统计局。异动情况消除后，区里将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解除预警。

四、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健全能耗统计、监测体系。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能耗统计、监测体系建设，做好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工作，全面提高能耗指标数据质量，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能源消耗状况。各重点用能企业要从计量仪表配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设等基础工作入手，全面加强能源利用的计量、记录和统计工作，依法履行统计工作职责，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二）加强预测预警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重点加强对辖区内能耗总量大、单位能耗高企业的监控，确保能耗总量增幅与经济指标增幅相协调。要加强对新投产耗能高项目的监控，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每月向区经信局、区统计局报送新投产耗能高项目产量和能耗情况。

（三）落实部门责任。切实发挥区发改、经信、建设、统计等部门的作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认真履行职责，共同做好预警调控工作。对实施预警调控的镇（街道），投资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依法实行区域限批或企业限批；对实施预警调控的企业，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控制信贷投放，电力部门要限制电力负荷供应。

（四）强化监督检查。区节能和统计主管部门要加强调度分析，及时了解实施预警调控区域和企业的电力负荷、能耗变化情况，评估预警调控成效。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按照预警调控方案要求，认真落实对企业实施拉闸限电、限产、停产整顿及收回生产许可证等措施。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拒不执行预警调控指令的，按有关规定采取强制措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周村区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经信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发改局、经信局、公安分局、监察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分局、建设局、水务局、环保分局、统计局、规划分局、法院、检察院、信访局、质监分局、供电部分管负责人、区节能办负责人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区经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建立预警调控联席会议制度，由区经信局会同区统计局定期组织有关部门通报情况，研究处理意见，落实各项调控措施。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做好能耗预警调控善后处理工作，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要组织相关企业做好预警前期准备工作，提前制定工作方案，确保调控措施落实。

本预警调控方案由区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熟肉制品专项整治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2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全区熟肉制品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全区熟肉制品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对全区熟肉制品加工经营行为的管理，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全区食品安全整体水平，防止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广大消费者身体健康，特制定全区熟肉制品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7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370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着力解决全区熟肉制品加工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二、整治范围

全区熟肉制品加工、经营业户。

三、整治重点

一是检查熟肉制品加工经营业户是否办理营业执照；二是检查熟肉制品加工经营过程中原料来源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等相关制度；三是检查熟肉制品加工、经营及储存环境是否符合卫生要求，从业人员有无健康证明；四是检查熟肉制品加工经营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标准，有无存在原料、产品变质和交叉污染现象；五是检查是否有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食品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六是检查熟肉制品加工经营业户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

四、整治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0年5月20日—6月10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熟肉制品加工业户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建立熟肉制品加工业户档案，6月10日前将《全区熟肉制品加工业户调查表》经主要负责人签

字后报周村工商分局。周村工商分局负责熟肉制品经营业户的调查摸底工作，并及时与各镇、街道进行衔接，确保调查摸底工作全面、准确。

（二）整治提高阶段（2010年6月11日—6月25日）

由周村工商分局牵头负责全区熟肉制品专项整治活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公安、卫生、贸易、畜牧兽医、质监等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积极搞好配合，确保整治效果。对证照齐全的业户要督促其规范加工经营行为；对证照不全但有一定基础和条件的业户要督促其完善制度，限期整改；对既无证照，又达不到整改要求的，要坚决取缔。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0年6月26日—6月30日）

专项整治活动结束后，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将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于6月28日前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专项整治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区政府，同时牵头组织工商、质监、卫生、贸易、畜牧兽医、公安等部门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全区熟肉制品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活动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精心安排，周密部署，明确专人靠上负责，确保整治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周村工商分局等有关责任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积极配合。加强信息收集和沟通联系，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加强全区熟肉制品加工经营专项整治活动的宣传力度，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形成良好宣传氛围。对全区熟肉制品加工经营业户中的正面典型，要大张旗鼓地宣传，发挥其示范带头作用；对反面典型，要毫不留情地予以曝光。

附：全区熟肉制品加工业户调查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实施产业招商的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2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周村区实施产业招商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周村区实施产业招商的意见

为适应招商引资工作新形势，不断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加大产业招商的工作力度，建立和完善职责明确、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产业招商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产业集聚与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全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现就深入开展产业招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产业招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是关系经济发展全局的一项紧迫而重大的任务。近年来，全区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了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但在外商投资项目中，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和服务业项目少，特别是大项目偏少，外资对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的作用发挥不够。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新一轮的国际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移热潮正在兴起，制造业的高端环节和服务业成为产业转移的重点，为全区创新利用外资方式、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带来了难得的机遇。各级、各部门要着眼于经济发展的大格局，坚持统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大力实施产业招商，积极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步伐，形成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

二、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区委“一二三四”的总体发展思路目标和“抓项目、保增长、调结构、促发展”的工作要求，把产业招商作为创新招商方式、提高引资质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举措，把招商引资特别是利用外资与产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与延伸产业链和增强配套能力结合起来，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结合起来，突出抓好我区优势产业招商，选择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加工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现代农业、

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作为我区重点招商产业，根据产业发展规划要求，高标准、高起点策划包装一批项目，充分利用各种招商方式进行宣传和推介，实现我区产业招商的新突破。

三、产业招商的重点领域

根据全区产业现状以及今后调整和发展方向，确定产业招商的重点领域是：

（一）高新技术产业。主要是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材料等。

（二）先进加工制造业。主要是机械制造、丝绸纺织、家用电器、化工医药等。机械制造和家用电器在我区具有较强的产业优势和产品优势，拥有一大批产业熟练工人及技术人员，技术开发力量雄厚。机械制造业的招商主要是加快引进先进技术，提升制造水平，提高产品档次，延伸产业链。家用电器的招商主要是以山东多星电器集团为依托，吸引国内外大的家用电器企业投资入股，力争把我区打造成小家电生产基地。丝绸纺织业是我区经济发展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目前已形成了集教育、科研、织造、印染、内外销为一体的产业体系，在品牌建设、装备水平、技术人才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丝绸纺织业招商主要是加快推进丝绸纺织产业振兴计划，加强区域品牌建设，扩大区域产品知名度，拉长产业链条，培植壮大丝绸纺织产业集群。化工作为我区的优势产业，具有产品配套优势和技术人才优势，要依托现有的化工企业，吸引一批精细化工项目进驻，实现我区化工行业由原料化工向精细化工的转变。我区医药产业拥有医药中间体、医疗器械等生产企业，发展潜力巨大。医药产业的招商主要是引进高新技术促进医疗设备和器械、医药中间体的产业化。

（三）节能降耗和环保产业。主要是化工、冶金、造纸等资源型行业节能设备和工艺，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四）现代农业。主要是都市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示范园区和产业基地开发、农产品精深加工和龙头企业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旅游、农村土地整理复垦等。

（五）现代服务业。主要是市场物流业、餐饮服务业、金融保险、旅游业、文化产业、教育卫生事业、基础设施等。

四、工作措施

（一）推出一批对外招商重点企业，并结合企业发展规划，策划包装好一批重点项目。对确定的招商重点行业，各分工部门要分析行业现状、行业优势及发展方向，对本行业具有发展优势的企业进行调查摸底，选择技术力量强、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开展对外招商，通过招商开展对外合作，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带动行业发展。对于确定的对外招商重点企业，要认真征求他们的具体要求和意向，帮助企业策划包装好对外合作项目。

（二）充分利用多种招商方式，拓宽招商渠道，积极开展对外推介和招商。围绕重点招商企业，积极开展项目招商和产业链招商。在进一步完善招商网站建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网络作用，扩大联络范围，寻找合作商机。对于那些有较强联络能力的合作伙伴，要重点加强联系和引导，条件成熟时，可聘为招商代理人，进行委托招商。集中力量加强招商渠道建设，充分挖掘和培植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渠道，建立起稳固的经

贸合作关系。境内以北京、上海、深圳等跨国公司驻在机构相对集中的城市为主，广泛开展登门招商，加强了解，推动合作。境外主要围绕日本、韩国、新加坡等重点招商国家和地区，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现有的合作关系。要借助省、市政府驻外机构的力量，进一步拓展对外合作渠道。在招商渠道建设上要坚持信息共享、统一对外的原则，全力打造“鲁商发源地”品牌，提高宣传推介效果。

（三）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投资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好境外产业招商活动。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产业特点，按照差别化市场原则，认真组织好境外招商活动，提高产业招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日本、韩国招商，重点是机械制造业、纺织服装、化工医药等领域，组织我区企业与日韩企业进行项目对接与交流，进一步扩大合作规模。对美国招商，重点以跨国并购、企业上市、化工医药以及高新技术项目为主，采取综合性与专业性相结合，境内与境外招商相结合，加强与境内美国大公司以及中介机构的联络，推动和扩大合作领域。对欧盟及德国招商，以德国为中心，重点推介我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制造、化工等产业，与当地工商会等组织建立密切联系，进一步增进了解，促进合作。对香港、台湾及新加坡招商，主要以现代服务业和上市融资为突破口，多渠道、多方式开展招商活动。

（四）积极推动跨国并购、境外上市及利用现有资源开展招商工作。面对当前复杂的经济形势，要沉着应对，继续引导、组织企业认真细致地做好境外上市的准备工作，一旦时机成熟，迅速启动上市工作。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开展招商工作，将闲置土地、厂房等资源调查、梳理、整理成册向外商推介，通过出售、租赁、合资、合作等方式盘活资产，突破土地瓶颈制约。

（五）坚持不懈地抓好投资环境建设。广泛开展政策服务，通过多种形式，及时把国家的政策、法律和各项优惠措施介绍到外商投资企业。积极协调帮助解决外商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努力营造外商工作和生活的良好环境，做到“亲商、安商、富商”，促进“以商引商”。

（六）进一步完善招商机制，加强人员培训。要建立起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专业招商队伍为依托，运转高效的招商机制。要加强对招商人员的培训，邀请有关专家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政策、行业发展等方面的培训，使招商人员熟练掌握经济发展状况、产业特点和招商政策，提高招商人员素质。要进一步健全项目跟踪落实机制，建立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

五、产业招商部门分工

- 1、高新技术产业，由区科技局牵头。
- 2、先进加工制造业，由区经济信息化局牵头。
- 3、节能降耗和环保产业，由区经济信息化局、区环保分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牵头。
- 4、现代服务业。（1）市场物流业、餐饮服务业由区贸易局牵头；（2）金融业由金融办牵头；（3）旅游业由区旅游局牵头；（4）交通基础设施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5）

城区基础设施和房地产业，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周村规划分局等参加；（6）文化产业由区文化新闻出版局牵头；（7）教育卫生事业，由区教体局、区卫生局牵头。

5、现代农业，由区农业局牵头，区水务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蔬菜局、农业开发办等参加。

六、加强对产业招商工作的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产业招商工作的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产业招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对产业招商项目的产业政策、规划布局等方面进行研究，对产业招商业务进行指导、协调，定期调度通报招商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掌握产业招商动态。领导小组下设产业招商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产业招商管理办公室要加强调度工作，对引进项目每月一调度、每季一通报，及时掌握产业招商动态。产业招商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产业招商工作，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按照“一个产业、一个部门、一抓到底”的方式，建立责任明确、务实高效的产业招商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建立产业招商工作协调机制。区发改局要在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等方面对项目给予指导；区商务局负责产业招商的综合协调服务，组织好国内外招商活动，推介产业招商项目。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区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本意见的配套措施，密切配合，优势互补，增强整体合力，进一步完善重大外资项目综合服务，真正把产业招商工作落到实处。

附：周村区实施产业招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实施产业招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蔡华刚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成 员：王广愿 区发改局副局长
周 洲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贾智勤 区教体局纪委书记
孙振中 区科技局副局长
滕新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委书记
梅永斌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胡茂德 区农业局副局长
宗 峰 区水务局纪委书记
王振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
张 伟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孙 强 区招商局副局长
吴向阳 区旅游局副局长
沈仲岭 区贸易局副局长
苏茂生 区林业局副局长
张福升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张克文 区蔬菜局副局长
刘长辉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副主任
药春亮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龚 玲 周村规划分局副主任科员
王吉栋 王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王炅强 萌水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王永庆 南郊镇副镇长
董建生 北郊镇人大主席
宋 军 大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马红霞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荣辉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涛 青年路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王 涛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经济发展局局长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2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按照上级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提高我区现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现行的1000元/人/年提高到1200元/人/年。本标准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创建国家环境保护 模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2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周村区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宣传工作方案

为提高全社会对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以下简称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工作的认识，营造良好的社会和舆论氛围，保障我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工作进行，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制定本宣传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我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既定目标，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引导全社会积极关注和参与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工作，全力保障我区顺利实现争创目标。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这一中心任务，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使创建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扩大和深化全社会的参与度，实现公众对城市环境满意度达到95%以上的目标。

三、宣传内容

宣传我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对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意义；宣传通过开展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工作，实施新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生态区建设等重点环保工程，实现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既定目标，对于提高我区环保工作水平，改变城市环境面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宣传各有关部门、企业

和单位以及环保系统在创建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宣传人民群众参与环保、参与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工作的典型事迹和对我区城市面貌发生重大变化的切身感受。

四、主要任务

（一）召开动员会议

召开全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宣传工作动员会议，具体部署宣传工作，在全区掀起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宣传高潮。

（二）新闻媒体宣传

利用周村电视台、《今日周村》进行宣传。制作《关于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通告》，宣传创模的意义、具体要求、目标任务和进度，公布环保举报电话，鼓励市民对环保违法行为积极举报。

（三）简报宣传

从2010年5月份开始，每月编辑刊发1期简报，宣传全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阶段性工作。分区域、分行业对镇办、部门工作进度进行通报。简报发至区大班子，各镇办、各有关部门，上报市局。

（四）镇办、村居宣传

各镇办、村居要利用各种形式集中开展创模专题宣传。在办公驻地的显要位置设置固定创模标语2条、固定环保宣传栏1个；各镇办在重点区域和路段要设立创建全国环保模范城市公益广告2块，村居要发放创模宣传纸，大力宣传创模的意义、目标、要求、措施和效果。

（五）企业宣传

各企业要在显要位置悬挂创模宣传横幅、张贴创模固定标语不少于2条，并设置固定创模宣传栏。创模宣传横幅由区环保分局统一制作，统一标准和格式，由各辖区环保所负责组织实施。

（六）学校宣传

各学校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创模教育和宣传活动。每所学校悬挂创模标语2条，设置固定宣传栏1个；开展“三个一”活动，即：上好一节环保课，写好一篇环境改善作文，给家长发一封参与环保的倡议书，力求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环境教育效果，使全社会都积极参与到创模活动中来。组织全区中、小学生积极参加全市“我参与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征文暨演讲大赛”。学校的创模宣传工作，由区教体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利用交通工具、大型电视等媒介宣传

在出租车和公共汽车车体上设置宣传标语，让出租车和公交车成为创建环保模范城的流动宣传车。在政务中心广场大型电视上定时播放创模标语和电视片。

（八）在城区主要交通干道进行宣传

建设创模一条街，拆除其他商业性广告牌，在道路两侧的路灯杆上设置固定宣传标语牌；在重要十字路口设置创模灯箱；在进出城区地段设置大型创模公益广告。

(九) 社会宣传

1、结合世界环境日、水日、地球日、土地日及无车日、植树节等纪念日，开展创模宣传活动。

2、积极配合淄博环保世纪行集中采访活动，对有关企业、单位进行正反两方面宣传报道。

五、工作要求

各镇办、有关部门要把环保宣传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放在同等重要位置，将宣传任务予以分解落实，做到一起布置、一起督导、一起检查落实。要结合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工作进程，及时提供我区创模各方面工作所取得的成效和有关稿件、背景材料或新闻线索，积极配合各新闻媒体的采访报道工作。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争创国家环保模范城专题宣传工作负总责，并指定1名分管负责人和1名宣传信息员具体负责争创国家环保模范城宣传工作。各部门单位要于2010年5月25日前将宣传工作分管负责人和宣传信息员名单报区环保分局法宣科（联系人：李忠 电话：6458011）。

附：2010年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重点宣传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10年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 重点宣传工作任务分解表

项 目	宣 传 内 容	实施时间	责 任 单 位
召开全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宣传工作会议	下发《周村区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宣传工作任务。	5月	区环保分局
新闻媒体宣传	利用周村电视台、《今日周村》进行宣传。制作《关于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通告》，宣传创模的意义、创模的具体要求、创模的目标任务和进度，公布环保举报电话，鼓励市民对环保违法行为积极举报。	5月—12月底	周村电视台 《今日周村》编辑部 区信息中心
简报宣传	宣传全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阶段性工作，分区域、分行业对镇办、部门工作进度进行通报。每半月刊发1期。	5月—12月底	区环保分局

镇办村居宣传	1、各镇办、村居在办公驻地的显要位置设置固定创模标语2条、固定环保宣传栏1个； 2、各镇办在重点区域和路段要设立创建全国环保模范城公益广告2块； 3、村居要发放创建全国环保模范城宣传纸。	6月底前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各企业宣传	1、各企业要在显要位置悬挂创模宣传横幅、张贴创模固定标语不少于2条； 2、设置固定创模宣传栏。	6月底前	区环保分局
学校宣传	1、每个学校悬挂创模标语2条，设置固定宣传栏1个； 2、开展“三个一”活动，即：上好一节环保课，写好一篇环境改善作文，给家长发一封参与环保的倡议书； 3、组织全区中、小学生积极参加全市“我参与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征文暨演讲大赛”。	6月底前	区教体局
利用交通工具宣传	1、在交通引导屏定时播放创模公益广告； 2、在公交车站设立灯箱创模公益广告； 3、在公共汽车车体上设置宣传标语，让公交车成为创建环保模范城的流动宣传车。	6月底前	区交通运输局
社会宣传	结合世界环境日、水日、地球日、土地日及无车日、植树节等纪念日，开展创模宣传活动。	6月份	区水务局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林业局
	积极配合淄博环保世纪行集中采访活动，对有关企业、单位进行正反两方面宣传报道。	5月底前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